河北宏星检测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共卫生委托单 HBHXCXY148-2016A-0  统一编号： 第1页，共1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样品名称 |  |
| 委托单位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检测类别 |  |
| 采样时间 |  | 送样数量 |  |
| 样品状态 |  |
| 检验依据 |  |
| 检测项目 |  |
| 委托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接收人 |  | 日期 |  |
| 备注 |  |

1. 本委托单一式二份，由委托单位填写完整后随样品送至检测机构。
2. 有关委托单位和样品来源信息由委托方填写，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样品状态由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填写，其它信息双方商定。
3. 取样人及见证人对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负有法律责任。
4. 见证试验检测委托单必须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，否则检测机构不予接受样品。
5. 若对本次委托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请于两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6. 本委托单可在公司网站：[http://www.hbgcjc.com](http://www.hbgcjc.com/)《检测指南》中进行下载。